F&D 奋达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Shenzhen Fenda Technology Co.,Ltd.
（深圳市宝安区洲石路石岩奋达科技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科技"、"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肖奋、汪泽其、肖勇、肖文英、郭雪松、苗玉庆、黄汉龙、肖晓、肖武、谢玉平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12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见本公告后附件）及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其中，2012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表中201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2年2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奋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3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3,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1,125万股，网上定价发行2,625万股，发行价格为12.48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52】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奋达科技"，股票代码"002681"；本次公开发行的3,750万股股票将于2012年6月5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已于2012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2年6月5日
3、股票简称：奋达科技
4、股票代码：002681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5,00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75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部分相关内容。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肖奋	75,375,000	50.2500%	2015年6月5日
	肖勇	6,750,000	4.5000%	2015年6月5日
	刘方觉	5,625,000	3.7500%	2015年6月5日
	肖文英	4,500,000	3.0000%	2015年6月5日
	肖武	4,500,000	3.0000%	2015年6月5日
	肖晓	4,500,000	3.0000%	2015年6月5日
	汪泽其	3,375,000	2.2500%	2015年6月5日
	肖韵	3,375,000	2.2500%	2015年6月5日
	黄汉龙	547,875	0.3653%	2015年6月5日
	曾秀清	360,000	0.2400%	2015年6月5日
	吴细凤	237,375	0.1583%	2015年6月5日
	谢玉平	214,875	0.1433%	2015年6月5日
	郭雪松	187,875	0.1253%	2015年6月5日
	张丽英	181,125	0.1208%	2015年6月5日
	汪永正	164,250	0.1095%	2015年6月5日
	彭林兵	156,375	0.1043%	2015年6月5日
	彭锡武	140,625	0.0938%	2015年6月5日
	刘礼新	137,250	0.0915%	2015年6月5日
	韦北进	133,875	0.0893%	2015年6月5日
	顾正龙	124,875	0.0833%	2015年6月5日
	黄朝均	122,625	0.0818%	2015年6月5日
	黄日彪	122,625	0.0818%	2015年6月5日
	全速宁	120,375	0.0803%	2015年6月5日
	夏泽华	120,375	0.0803%	2015年6月5日
	廖绍琴	120,375	0.0803%	2015年6月5日
	雷碧玉	112,500	0.0750%	2015年6月5日
	黄春雷	109,125	0.0728%	2015年6月5日
	周梅	105,750	0.0705%	2015年6月5日
	李郁	101,250	0.0675%	2015年6月5日
	周浩	101,250	0.0675%	2015年6月5日
	林立	101,250	0.0675%	2015年6月5日
	段成斌	97,875	0.0653%	2015年6月5日
	崔锦顺	94,500	0.0630%	2015年6月5日
	曹举中	93,375	0.0623%	2015年6月5日
	高金有	93,375	0.0623%	2015年6月5日
	苗玉庆	91,125	0.0608%	2015年6月5日
	郝军胜	79,875	0.0533%	2015年6月5日
	谭军阳	63,000	0.0420%	2015年6月5日
	黄寿生	63,000	0.0420%	2015年6月5日
小计		112,500,000	75.0000%	--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11,250,000	7.5000%	2012年6月5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26,250,000	17.5000%	2012年6月5日
小计		37,500,000	25.0000%	--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

11、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Fenda Technology Co.，Ltd.
2、注册资本（发行前）：11,250万元
注册资本（发行后）：15,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肖奋
4、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5、董事会秘书：谢玉平
6、电　话：0755-27353923
7、传　真：0755-27486663
8、电子信箱：fdkj@fenda.com
9、互联网网址：www.fenda.com
10、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微型数字音响、数字家庭影院音响、HiFi音响的生产、销售及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6日）
11、主营业务：家居及个人护理类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多媒体音箱和美发小家电两大系列
12、所属行业：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行业代码C55）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肖奋	董事长	2010.10-2013.10	7537.50
肖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10.10-2013.10	675.00
肖文英	董事、副总经理助理	2010.10-2013.10	450.00
汪泽其	董事、总经理	2010.10-2013.10	337.50
沈勇	独立董事	2010.10-2013.10	-
吴亚德	独立董事	2010.10-2013.10	-
肖逸	独立董事	2010.10-2013.10	-
肖武	副总经理	2010.10-2013.10	450.00
肖晓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0.10-2013.10	450.00
谢玉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0.10-2013.10	21.4875
张玉树	副总经理	2010.10-2013.10	-
黄汉龙	监事、行政总监	2010.10-2013.10	54.7875
郭雪松	监事会主席、战略办总监	2010.10-2013.10	18.7875
苗玉庆	职工监事	2010.10-2013.10	9.1125

注：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肖奋，持有本公司7,537.5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0.25%。

肖奋，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毕业于江苏工学院（现江苏大学），历任深圳安华铸造工业公司技术质检部部长，深圳宝安源发电声器材厂厂长、总经理；1993年创办奋达实业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奋除投资本公司外，还直接或间接控制深圳市奋达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鹊哥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	持股比例
深圳市奋达投资有限公司	3,000万元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投资兴办实业，物业出租管理	肖奋持股96.5%
深圳市鹊哥科技有限公司	50万元	生物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体育健身；保健按摩。	提供保健仪器按摩、中医按摩、中医养生、养生知识培训等服务	奋达投资持股62%

四、公司本次上市前股东人数及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52,396户，其中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比例
1	肖奋	75,375,000	50.2500%
2	肖勇	6,750,000	4.5000%
3	刘方觉	5,625,000	3.7500%
4	肖晓	4,500,000	3.0000%
5	肖武	4,500,000	3.0000%
6	肖文英	4,500,000	3.0000%
7	汪泽其	3,375,000	2.2500%
8	肖韵	3,375,000	2.2500%
9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	0.8333%
1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	0.8333%
11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	0.8333%
12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0.8333%
13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	0.8333%
14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	0.8333%
15	中信银行-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	0.8333%
16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	0.8333%
17	中国农业银行-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	0.8333%
合计		119,250,000	79.50%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数量为3,75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1,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6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

2、发行价格：12.4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1,125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47,500万股，有效申购的中签率为2.36842105 26%，认购倍数为42.22倍，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9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2,625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0.6125650034%，超额认购倍数为163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及网下配售均不存在余股。

4、募集资金总额：46,800万元。

5、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费用共计4,163.4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3,245.32
审计、验资、评估费用	305.40
律师费用	150
登记托管及上市初费	30
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及信息披露费	432.77
合计	4,163.49

每股发行费用：0.28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6、募集资金净额：42,636.51万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5月30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18"验资报告。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59元（按2011年12月31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人每股收益：0.51元（以公司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公司2012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1-3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其中，2012年3月31日、2012年1至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1年末、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元)	372,891,103.13	425,429,757.93	-12.35%
流动负债(元)	208,611,701.45	232,116,604.74	-10.13%
总资产(元)	637,603,272.46	647,527,864.10	-1.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26,338,869.80	412,480,771.36	3.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9	3.67	3.36%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65,894,591.61	141,724,480.20	17.05%
营业利润(元)	15,976,855.89	11,410,507.57	40.02%
利润总额(元)	16,322,939.45	14,673,558.45	11.2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58,098.44	12,864,197.29	7.7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849,260.16	8,504,724.17	5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5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3.5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06%	2.36%	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25,265.86	9,174,094.15	-5.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7	0.082	-5.98%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2012年1-3月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

（一）财务状况

公司资产规模比较稳定，资产流动性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结构比较合理。截至2012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为37,289.11万元，较年初减少12.35%，主要系2012年一季度用货币资金归还银行短期借款和财政局拨付的无息借款，以及支付的土地出让金4,565.65万元。

2012年3月31日流动负债为20,861.17万元，较年初下降10.13%，主要系偿还的银行短期借款和财政局拨付的无息借款。

（二）经营业绩

2012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89.46万元，较2011年同期增长17.05%。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和推出适合市场的新产品。

2012年1-3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是1,597.69万元、1,632.29万元、1,385.81万元、1,284.93万元，较2011年同期分别增加40.02%、11.24%、7.73%和51.08%。

2012年1-3月，营业利润的上涨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的增长、毛利率基本稳定以及期间费用的有效控制。

2012年1-3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84.93万元，较2011年同期增加434.45万元，增长51.08%，主要原因系2011年1-3月非经常性项目中，"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138.10万元，"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135.73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127.00万元。

（三）现金流量

201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62.53万元，比2011年同期减少54.88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基本稳定。

2012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814.49万元，比2011年同期减少6,969.84万元，主要系2012年一季度支付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款"。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2年5月15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3、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6、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1、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盛希泰
3、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17楼
5、电话：0755-82492986
6、传真：0755-82493959
7、保荐代表人：任文冠、秦伟
8、项目协办人：严绍东
9、项目联系人：任文冠、秦伟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意见如下：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奋达科技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奋达科技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附件：

1、2012年3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2012年1-3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3、2012年1-3月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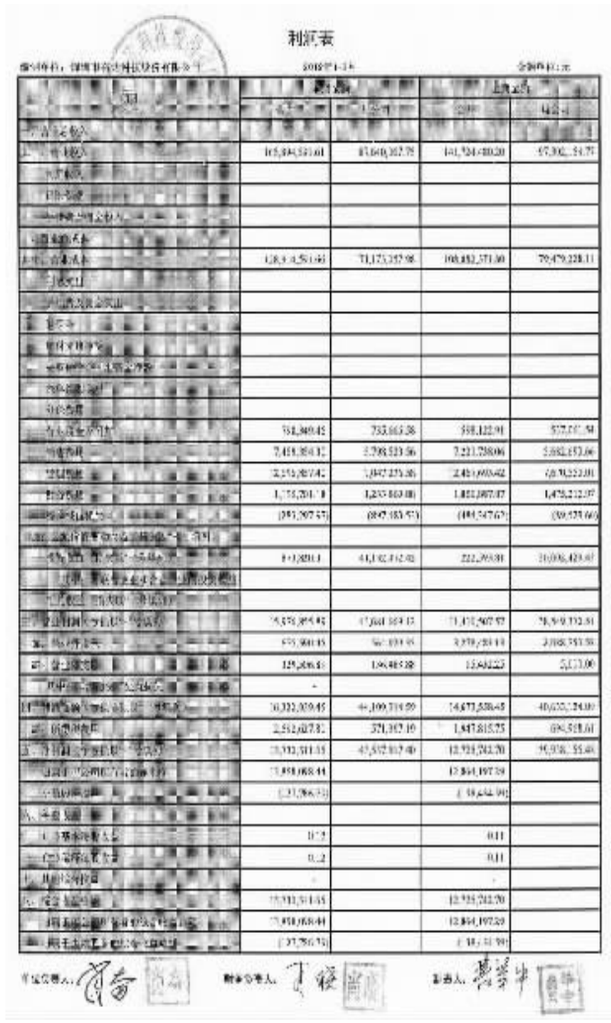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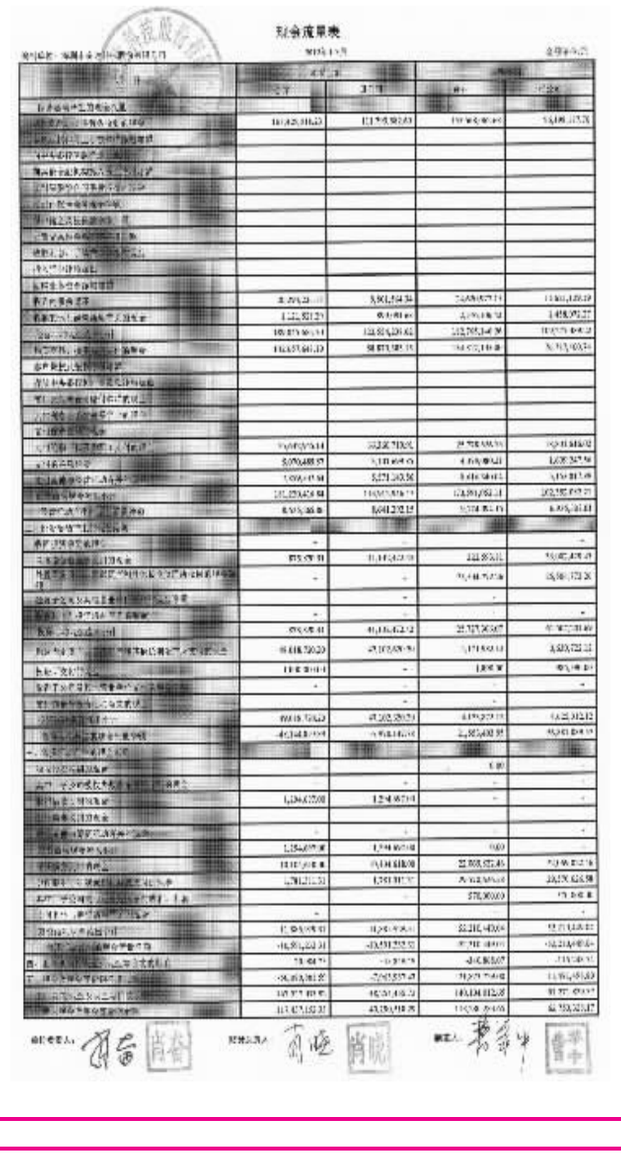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2-025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6月1日9时—11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是对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进行的修订。

结合2012年度公司业务融资需求，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总规模不超过1400亿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按揭业务、融资租赁、各类保函等银行相关业务。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詹纯新先生代表本公司与有关银行签署相关开户文件、预留印鉴，签订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相关文件。该委托无转委托权。本委托有效期自2012年5月1日起至2013年4月30日止。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2-026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暨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或"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6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时，公司收到股东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佳卓集团"）的《关于增加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将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临时提案的内容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一项临时提案：《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结合2012年度公司业务需求，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总规模不超过1400亿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按揭业务、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各类保函等银行相关业务。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詹纯新先生代表本公司与有关银行签署相关开户文件、预留印鉴，签订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相关文件。该委托无转委托权。本委托有效期自2012年5月1日起至2013年4月30日止。

2012年6月1日，股东佳卓集团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增加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同意将《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作为临时增加的普通决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佳卓集团持有公司5.18%的股份，其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现将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6月29日14:00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2日

（三）召开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公司办公楼多功能会议厅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会议现场投票的方式。

（六）出席对象

1、2012年6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参加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本公司的境外H股股东另行通知。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及批准聘请2012年度本公司核数师。

（1）审议及批准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内核数师；

（2）审议及批准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国际核数师；

（3）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厘定计算境内及国际核数师报酬的原则，以及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已确定的原则厘定彼等的具体的报酬。

4.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核的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5.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批准以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总股本7,705,954,050股股份为基数宣派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25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19.27亿元。

8.审议及批准本公司A股2011年年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

9.审议及批准本公司H股2011年年度报告。

10.审议及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融资。

11.审议及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不超过人民币240亿元融资。

12.审议及批准为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担保。

13.审议及批准建议变更非公开发售股东所募集部分款项的用途；

（1）终止投入原"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关键装备产业化项目"中的环卫机械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合共人民币20,9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中大型挖掘机产业升级项目"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投向"渭南工业园建筑起重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信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的信贷融资。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更改本公司业务范围并因本公司业务范围更改而修订《章程》。

2.审议及批准授予董事会发行本公司新股一般性授权；　作为特殊事项，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况和本公司需要而决定本公司应否个别或同时配发、发行和处理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份（H股），前提是涉及的内资股和H股各自的数目不得多于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的已发行内资股或H股各自的20%。然而，虽然董事会已获授一般授权，凡发行新内资股的，一律应根据相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由股东于股东大会另行批准。

特别决议案内容如下：

（1）在遵守下述第（3）及（4）段的条件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公司法》（"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股份各个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定（不时修订），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权力，在"有关期间"内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及决定配发及发行新股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a拟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b新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c开始及结束新股发行的日期；

d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及

e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力的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2）上述第（1）段所述的批准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的建议、协议及选择权。

（3）除根据供股（定义见下文）或任何购股权计划或类似安排所规定购买本公司股份之权利而发行之股份外，董事会根据第（1）段所述批准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及发行（不论是否根据选择权或以其它方式）的新内资股和新H股的面值总额，各自不得超过通过本决议案当日本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和H股的20%。

（4）在行使第（1）段所授权力时，董事会必须：（a）遵守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有关监管规定（经不时修订）；及（b）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其它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5）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较早日期止的期间：

a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届满时；

b本公司下届周年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c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述授权时。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东（任何居住于法律上不容许本公司向该股东提出该等股份配发或发行的建议的股东除外）及（在适当的情况下）有资格获配发或发行本公司股份之其它股本证券持有人，按其现时所持有的股份或其它股本证券的比例（唯无需顾及碎股权利）配发或发行本公司股份或其它将会或可能需要股份配发和发行的证券。

（6）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据《公司法》，授权董事会于根据上文第（1）段行使权力时将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所需数额。

（7）授权董事会在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监管规定（经不时修订）和《章程》的情况下，为完成配发、发行及上市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及采取其它必要行动。

（8）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在完成配发及发行新股后，根据本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的《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上述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12年3月16日及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013

联系电话：0731-88788432

传　真：0731-88923904

联系人：朱亮苏　胡昊

（三）登记时间：

2012年6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788432

传　真：0731-88923904

联系人：朱亮苏　胡昊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013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书面意见》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及批准聘请2012年度本公司核数师			
（1）审议及批准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内核数师；			
（2）审议及批准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国际核数师；			
（3）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厘定计算境内及国际核数师报酬的原则，以及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已确定的原则厘定彼等的具体的报酬。			
4、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核的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5、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批准以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总股本7,705,954,050股股份为基数宣派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25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19.27亿元			
8、审议及批准本公司A股2011年年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			
9、审议及批准本公司H股2011年年度报告			
10、审议及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融资			
11、审议及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不超过人民币240亿元融资			
12、审议及批准为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担保			
13、审议及批准建议变更非公开发售股东所募集部分款项的用途			
（1）终止投入原"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关键装备产业化项目"中的环卫机械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合共人民币20,9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中大型挖掘机产业升级项目"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投向"渭南工业园建筑起重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信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的信贷融资			

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审议及批准更改本公司业务范围并因本公司业务范围更改而修订《章程》			
2、审议及批准授予董事会发行本公司新股一般性授权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